

(共 2 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署檔號 Our Ref.: CMAB SF (2) to C1/30/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0/08-09

電話 Tel: 2810 2852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今年 5 月 6 日的來函經已收悉。關於你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的兩條問題，現覆如下：

(a) 在監獄外有位於香港的家居的在囚人士

你問及的主要是「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的提述，就在囚人士而言，是否可以涵蓋他們實際上於在囚期間沒有親身居住的居住地方。

當局對《立法會條例》的理解是，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即使某人暫時離開某住處，該住處仍可繼續作為該人的住所。某人於在囚期間在非自願的情況下未能居住於該地方，這本身並不影響該住處作為該人的唯一或主要家居。

因此，在囚人士如在監獄外有位於香港的家居，並且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28(3)條對「該人所居住」的提述並不會妨礙他以這個在監獄外的家居地址作登記，而同一條例第 24(2)條對「不再居於該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住址」的提述亦不代表選舉登記主任必須按照該條例將該在囚人士的姓名從選民登記冊上剔除。

(b) 在囚人士就居所地址的選擇

你詢問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否不容許在囚人士以監獄地址作為選民登記地址。根據當局的政策，這是不容許的。

當局對《立法會條例》的理解是，如果某人非自願地被拘禁於某地方，這地方便不合條件成為該人的居住地方。在 *Choi Chuen Sun v.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another (HCAL 83/2008)* 一案中，蔡先生指選舉管理委員會拒絕他申請改以在赤柱監獄的囚室作為選民登記地址的做法並不恰當，惟法院駁回他的指控。法院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的判決指出：

“the EAC was quite entitled to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Mr Choi’s prison cell in Stanley was not his dwelling place in Hong Kong at which he resided and which constituted his sole or main home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address.” (第 194 段)

此外，正如當局在 2009 年 2 月發表的《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諮詢文件》(第 3.06(b)段)中解釋，若接受以監獄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可能會導致在囚人士在某些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中的比例過高地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潘偉榮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毛錫強先生 2869 1302

鄭大雅女士 2869 0670

吳穎敏女士) 2845 2215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經辦人：伍錫熙先生) 2507 581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李基舜先生) 2834 5605